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深圳赣鹰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3.5亿元设立深圳赣鹰置业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4,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以现金的方式出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注册及注销公司分支机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以及业务转型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审批注册及注销公司分支机构(单个分支机构涉及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